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作業要點

98 年10 月27 日98 學年度第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 年6 月20 日105 學年度第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4 年4 月22 日113 學年度第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依教育部頒「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依本要點申請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年資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二）原任職務為專任，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並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三）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三、年資採計配合教師前職務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但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四、本要點所稱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分別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 （二）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病床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之設置標準。
  - （三）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符合第一款資本額之規定；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應符合前款之規定。
- 五、教師曾任機構不符合前述第四點所訂之認定基準者，應敘明理由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六、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宜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室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等資料，送請本校辦理提敘薪級作業；其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或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計提敘者，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溯自到校之日起改敘生效。

教師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自申請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到職之日生敘。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作業要點

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p> <p>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宜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室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p> <p>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等資料，送請本校辦理提敘薪級作業；其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或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計提敘者，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溯自到校之日起改敘生效。</p> <p>教師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自<u>申請</u>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到職之日生敘。</p>	<p>第六點</p> <p>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宜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室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p> <p>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等資料，送請本校辦理提敘薪級作業；其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或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計提敘者，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溯自到校之日起改敘生效。</p> <p>教師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自<u>審定</u>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到職之日生敘。</p>	<p>一、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p> <p>二、依上開規定，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應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通過後追溯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生效；若未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僅得追溯自申請之日起提敘薪級；爰修正本點第 3 項部分文字，將「審定」之日修正為「申請」之日。</p>